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顺建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正常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拆除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顺义区天竺综保区围网建设（机场西四村）A 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非宅房屋拆除服务项目（第二批）

工作内容：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北京市顺义铁匠营粮食收储库、北京市顺义区粮食局、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拆除后的渣土装车、外运、资源化处置（消纳），具体详见报价。

二、工期及工程验收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以本合同书和甲方做出的书面交底为准。在乙方撤场后 3 日内，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场地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

三、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为单价合同，最终价款=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中标单价

合同价款暂定 8000000 元（大写：捌佰万元）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完成渣土装车、外运、消纳，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款项在工程结算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3、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延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4、结算：渣土装车、外运、资源化处置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资源化处置费按顺义区内资源化处置点考虑，如发生特殊情况需在顺义区范围外资源化处置，增加的费用甲

方给与补偿；外运运距按 35km 考虑，最终运距以实际发生为准，运距增减相关费用调整方式：按《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第一章 渣土运输以实际运距调整，参照国家取费计算。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审定乙方清运方案，协调相关的部门工作，配合乙方施工。
2. 负责对乙方的渣土清运工作进行检查与验收。
3. 按合同书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办理外运、消纳所需市容、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
2. 乙方负责支付渣土装车、清运、消纳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办理手续费用，工作费用、罚款及噪声扰民补偿费等。
3. 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渣土清运及消纳处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就用地范围内的渣土装车、外运、消纳。
 - （2）乙方渣土装车、外运、消纳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 （3）施工现场做好防尘和保洁工作，并符合北京市有关环保的规定。由于清运发生的扰民、环境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费用。
 - （4）拆运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环境清洁等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不需要拆除的古树名木和管线保护工作。由于清运、消纳发生的扰民、环境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费用。
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五、甲方权利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施工，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如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随时停工和终止本协议，乙方须在三日内无条件撤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安全及防护要求

1. 乙方须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专职安全员对甲方安全部门负责，接受其检查与监督，协助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 乙方须负责自身施工人员的人身保险、施工设备保险及第三方保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安全操作和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施工前的安全

交底和中间检查控制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安全措施方案须经甲方审定。

4. 安全施工制度必须严格执行与落实，任何工作上的疏漏或意外造成事故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扰民及民扰

1. 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协调与周围居民及单位的扰民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政策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按北京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减少因施工产生的粉尘、噪音、污染等对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干扰。

八、垃圾的清扫、外运及消纳

乙方需按市有关部门规定办理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置场所进行消纳处置、车辆符合北京市有关政策要求，同时保证渣土外运过程中，如发生因渣土外运遗撒而导致政府部门采取如罚款等所有可能措施，乙方将负有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不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不作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新增拆除物的基本情况，从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制止清运工作，不作为乙方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清运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清运完毕的，不作为乙方违约。2、乙方在清运、消纳工作中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3、除前述违约责任外，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依本合同条款规定或双方已履行完各自义务时终止。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3月21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3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